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家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04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郭家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43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揭不

01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0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一
03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
04 報告（報告編號：4118D091、4118D092）在卷可憑（見第104
05 3號偵卷第101至103頁），核屬違禁物無訛，依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
07 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2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
08 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故應與所
09 盛裝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11 沒收銷燬。

12 (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
1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被
14 告於警詢供承在卷（見屏東分局警卷第12頁、第15頁），並
15 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同上警卷第77
16 至83、89至9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18 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0684

(續上頁)

01

			公克
2	海洛因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2092公克
3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4	藥鏟	1個	
5	注射針筒	3支	